

一、 總則

本辦法係依據《行政程序法》及《行政執行法》之規定，為處理行政執行之程序，特訂定之。

本辦法所稱之行政執行，指行政機關對行政相對人違反行政法規所為之行政處分，依法強制執行之程序。

本辦法所稱之行政相對人，指行政行為直接影響其權利義務之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組織。

本辦法所稱之行政機關，指依法具有行政執行權限之機關或組織。

本辦法所稱之行政執行，指行政機關對行政相對人違反行政法規所為之行政處分，依法強制執行之程序。

本辦法所稱之行政執行，指行政機關對行政相對人違反行政法規所為之行政處分，依法強制執行之程序。
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 □□ □□□